



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Inner Mongolia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Bulletin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2025年5月29日

目 录

综述	1
大气环境	3
水环境	10
土壤环境	15
自然生态	17
声环境	22
辐射环境	24
气候与气象灾害	27
专栏	29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32

综 述

2024年,全区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抓好“六个工程”,全力推动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全区生态环境总体状况

大气环境状况。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9.6%,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扣除异常沙尘天气等影响后,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0.7%,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2%,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水环境状况。全区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80.2%,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占0.8%,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地下水考核点位Ⅱ~Ⅳ类水质点位比例72.1%;全区地市级集中式水源地水量优良比例84.8%。

土壤环境状况。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国家网监测点达标率99.6%。

生态系统状况。全区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3.14,生态质量为二类,同比较轻微变好。

声环境状况。全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4.6%、88.5%;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为较好,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评价为好。

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全区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辐射环境质量和重点核与辐射设施周围辐射环境状况总体良好。



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生态环境部下达我区的9项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其中,优良天数比例优于国家考核目标0.1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优于国家考核目标3.0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例优于国家考核目标0.4个百分点;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优于国家考核目标11.8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优于国家考核目标4.5个百分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考核目标的213.3%、352.8%、203.3%和2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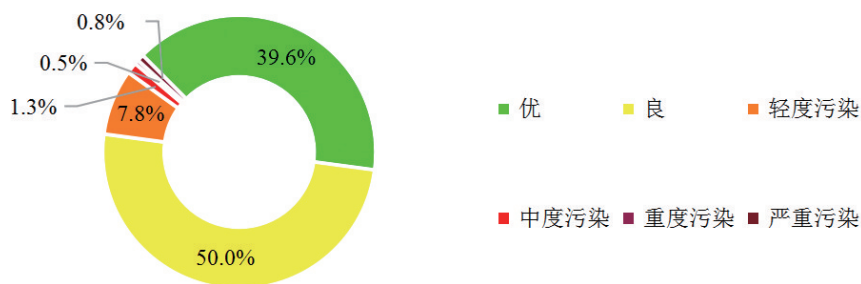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

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9.6%,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扣除异常沙尘天气等影响后,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0.7%,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2%,同比持平。



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级别比例

- 注: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国控48个站点实况(参比状态)数据。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参与评价的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 优良天数:空气质量指数(AQI)在0~100之间的天数为优良天数,又称达标天数。
4. 超标天数: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100的天数为超标天数。其中,101~150之间为轻度污染,151~200之间为中度污染,201~300之间为重度污染,大于300为严重污染。



各盟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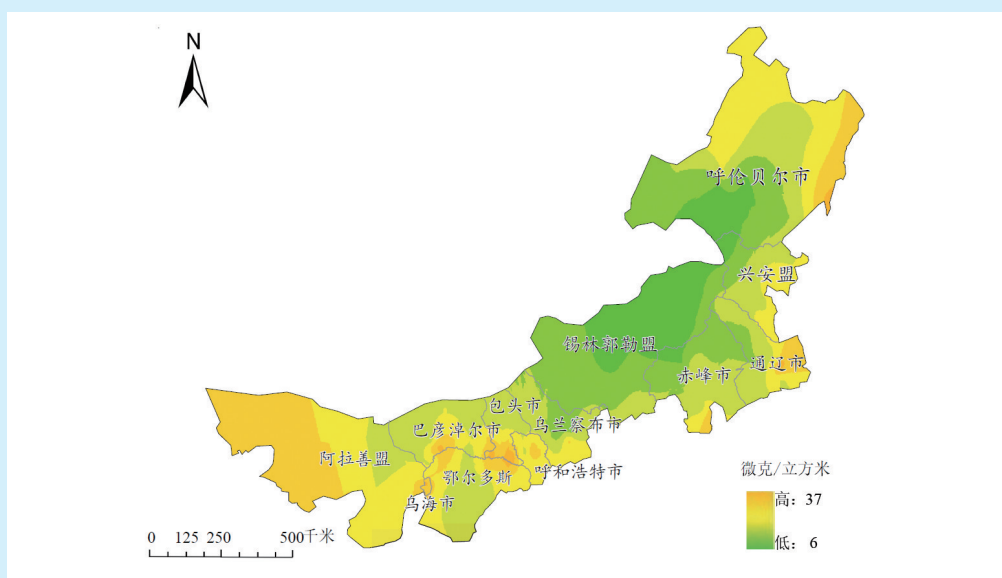
盟 市	优 (天)	良 (天)	轻度污染 (天)	中度污染 (天)	重度污染 (天)	严重污染 (天)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 比例(%)
呼和浩特市	92	220	44	4	2	4	3.70	85.2
包头市	75	226	45	11	6	3	4.17	82.2
呼伦贝尔市	307	54	4	0	0	1	2.15	98.6
兴安盟	246	107	9	3	0	1	2.56	96.4
通辽市	173	169	20	3	0	1	3.16	93.4
赤峰市	198	152	14	1	0	1	2.94	95.6
锡林郭勒盟	242	112	2	5	0	4	1.94	97.0
乌兰察布市	126	209	26	1	0	4	3.13	91.5
鄂尔多斯市	88	232	36	6	2	2	3.33	87.4
巴彦淖尔市	43	257	50	8	4	4	3.44	82.0
乌海市	40	254	58	8	2	4	4.14	80.3
阿拉善盟	108	206	35	7	5	5	2.70	85.8

注: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时段内,六项污染物浓度与对应的二级标准值之商的总和即为该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综合指数值越低,环境空气质量越好。

单项污染物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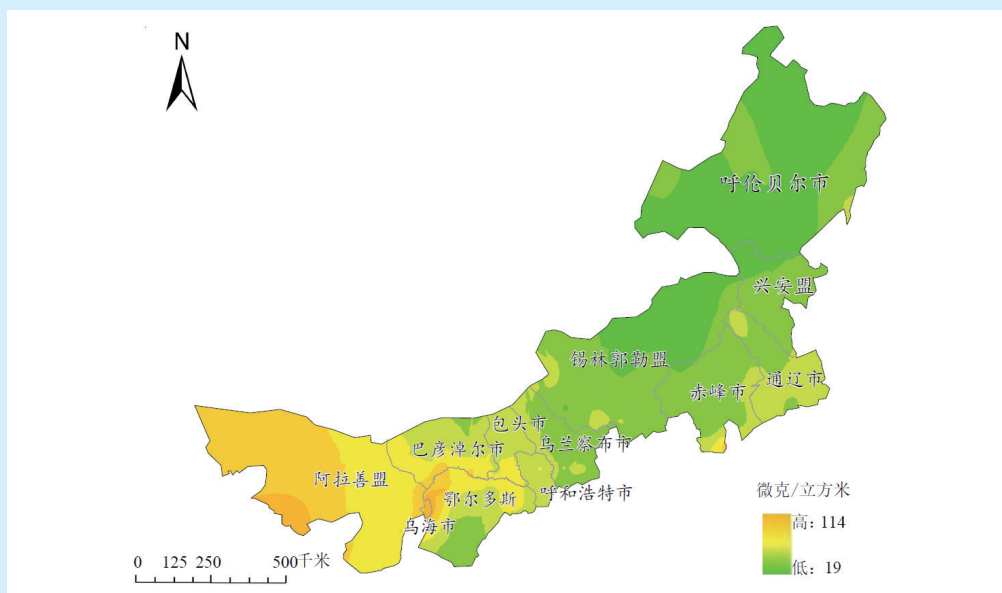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

全区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布示意图

全区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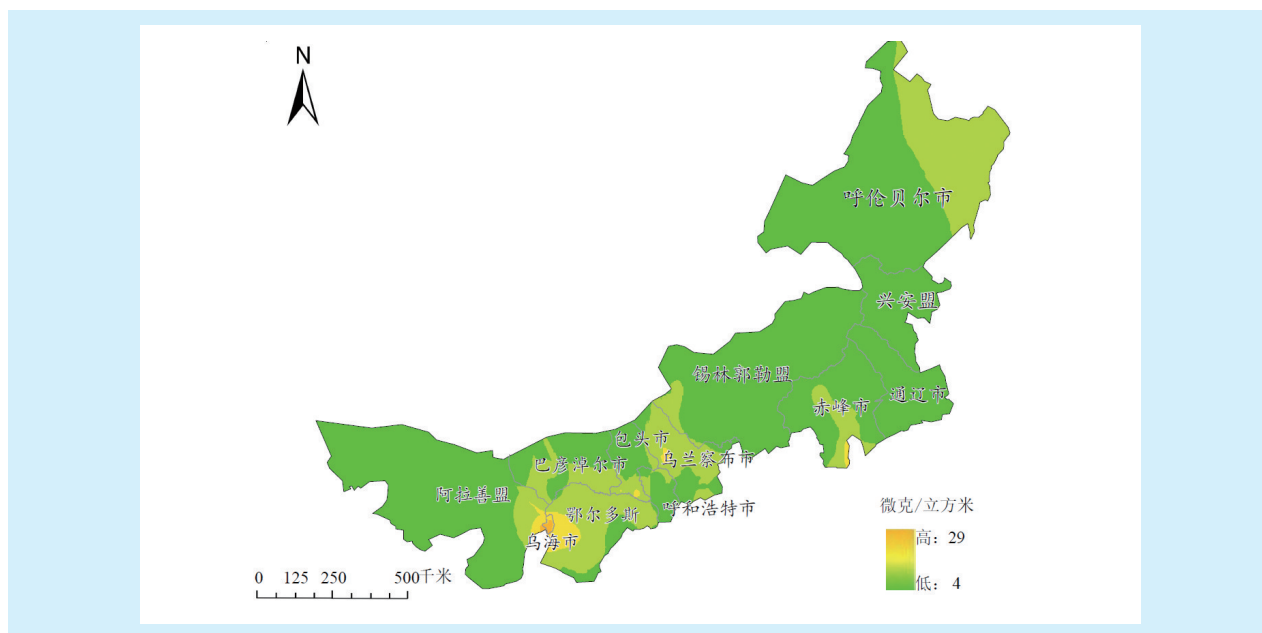


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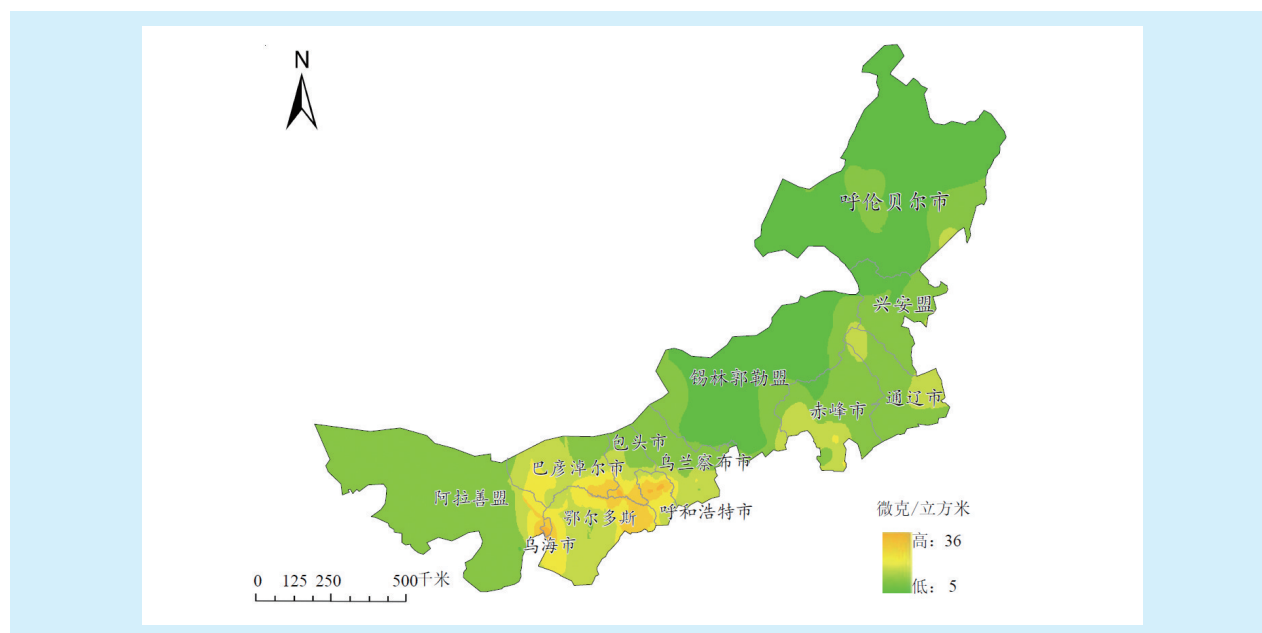
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区二氧化硫(SO_2)年平均浓度 1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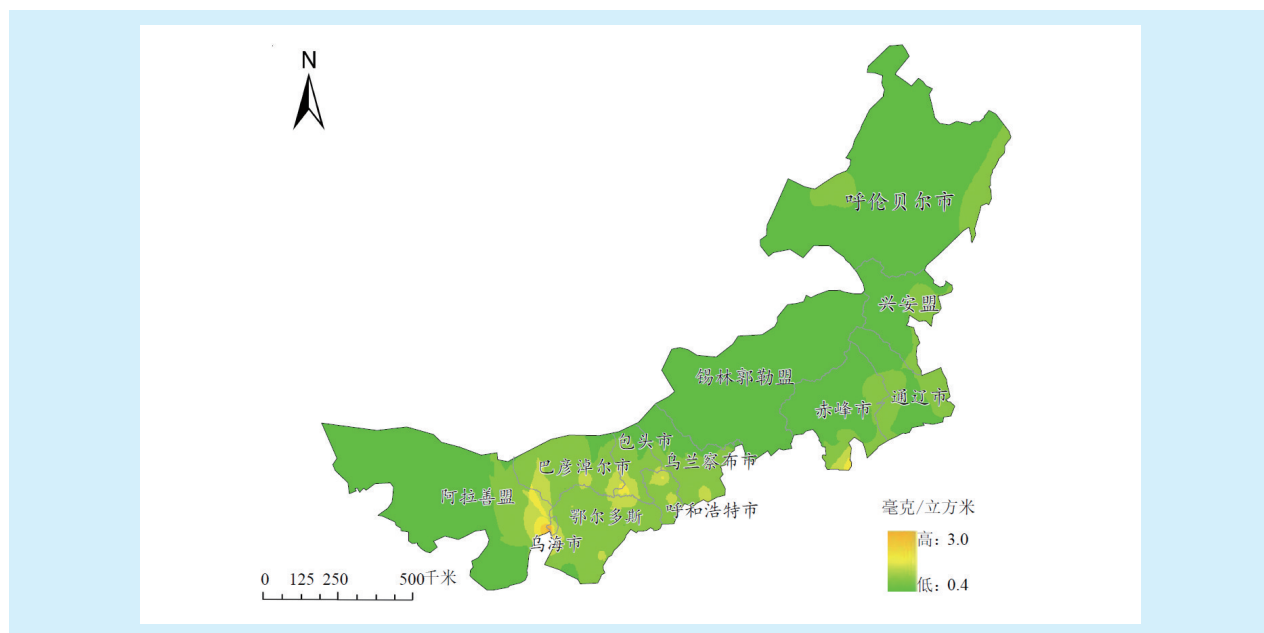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硫(SO_2)年平均浓度分布示意图

全区二氧化氮(NO_2)年平均浓度 2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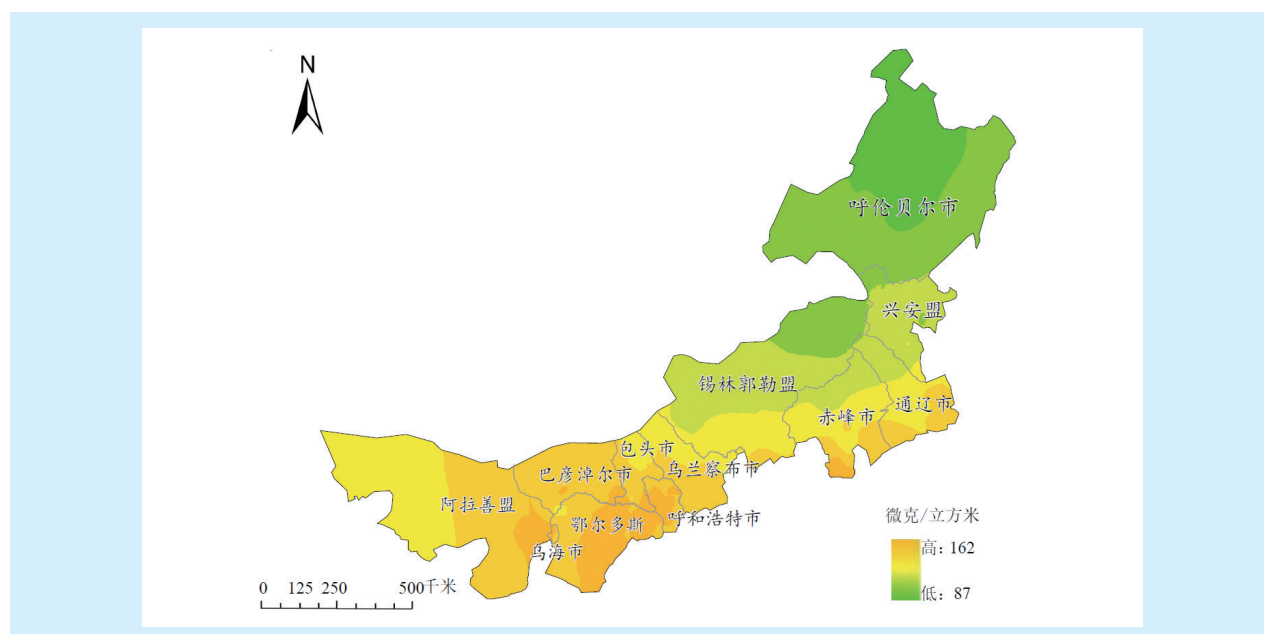
二氧化氮(NO_2)年平均浓度分布示意图

全区一氧化碳(CO)全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0.9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一氧化碳(CO)年日均值百分位浓度分布示意图

全区臭氧(O₃)全年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13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7%。



臭氧(O₃)百分位浓度分布示意图



乌海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乌海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9.5%,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扣除异常沙尘天气影响后乌海及周边地区优良天数比例为83.4%,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0%,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7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1%;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CO)全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1.9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5.6%;臭氧(O₃)全年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1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一、积极安排部署,高位推进攻坚行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确定了重点区域,提出了关键举措,压实了工作责任。自治区政府召开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持续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制定了《自治区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自治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高质量推进27家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73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1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53台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三、压实工作责任,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制定了《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帮扶指导方案》,成立4个帮扶指导组,对各盟市进行现场帮扶指导。先后7次向相关盟市政府下发《关于做好区域大气污染应对工作的提示函》。

四、紧盯重点问题,加大移动源管控力度。制定了《全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组成3个检查组对全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检查,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联合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对65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五、加强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每日向各盟市推送未来十天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完成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建成了

“自治区-盟市-旗县-企业”四级重污染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了9724家企业的应急减排清单。
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4家企业创A、2家企业创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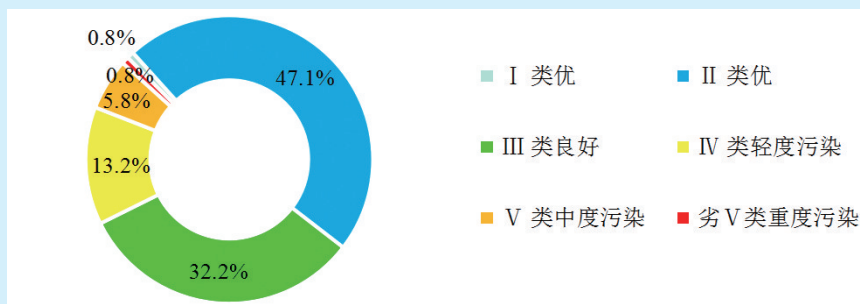




水环境

地表水

2024年,全区地表水121个国考断面中,I~Ⅲ类水质断面占80.2%,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0.8%,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



全区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

按河流、湖库和流域单独评价,其水质状况为:

河流

118个国考断面中,I~Ⅲ类水质断面占80.5%,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0.8%,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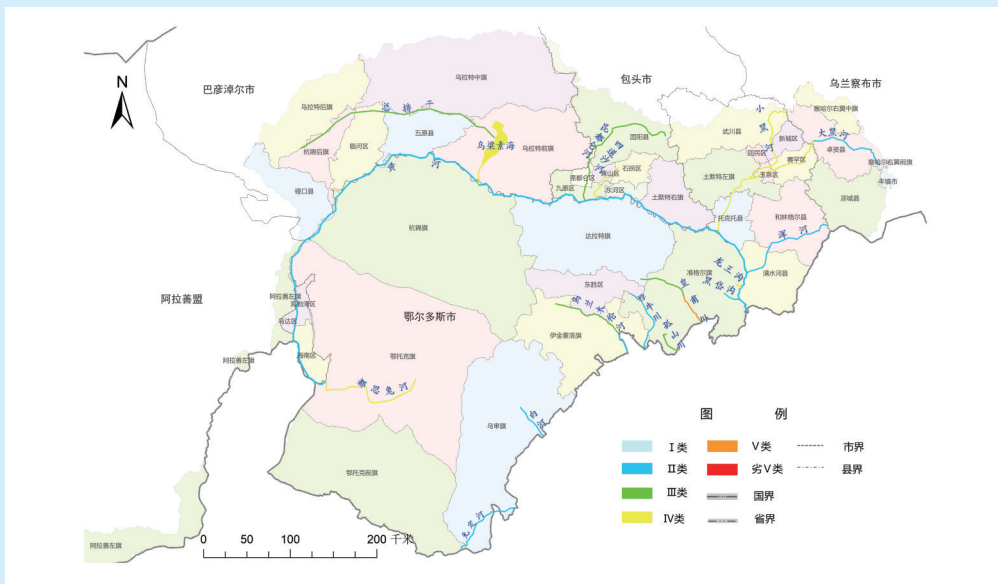
湖库

3个湖库中,乌梁素海水质为Ⅳ类,湖库营养状态为中营养;察尔森水库水质为Ⅲ类,湖库营养状态为中营养;尼尔基水库水质为Ⅲ类,湖库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

注: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共有121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监测断面(简称国考断面)。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外的21项指标标准限值,分别评价各项指标水质类别,按照单因子方法取水类最高者作为断面水质类别。I、II类水质可用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III类水质可用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IV类水质可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V类水质可用于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劣V类水质除调节局部气候外,几乎无使用功能。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I~II类水质为优,III类水质为良,IV类水质为轻度污染,V类水质为中度污染,劣V类水质为重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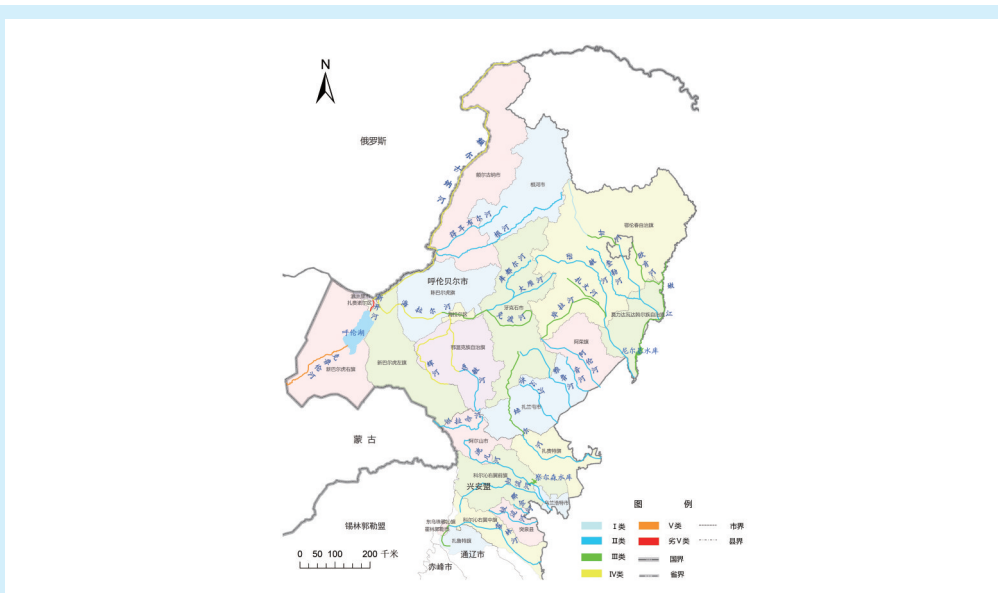
流域

黄河流域 水质良好。35个国考断面中, I ~ III类水质断面占77.1%,同比下降4.2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黄河流域水质类别示意图

松花江流域 水质良好。46个国考断面中, I ~ III类水质断面占84.8%,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占2.2%,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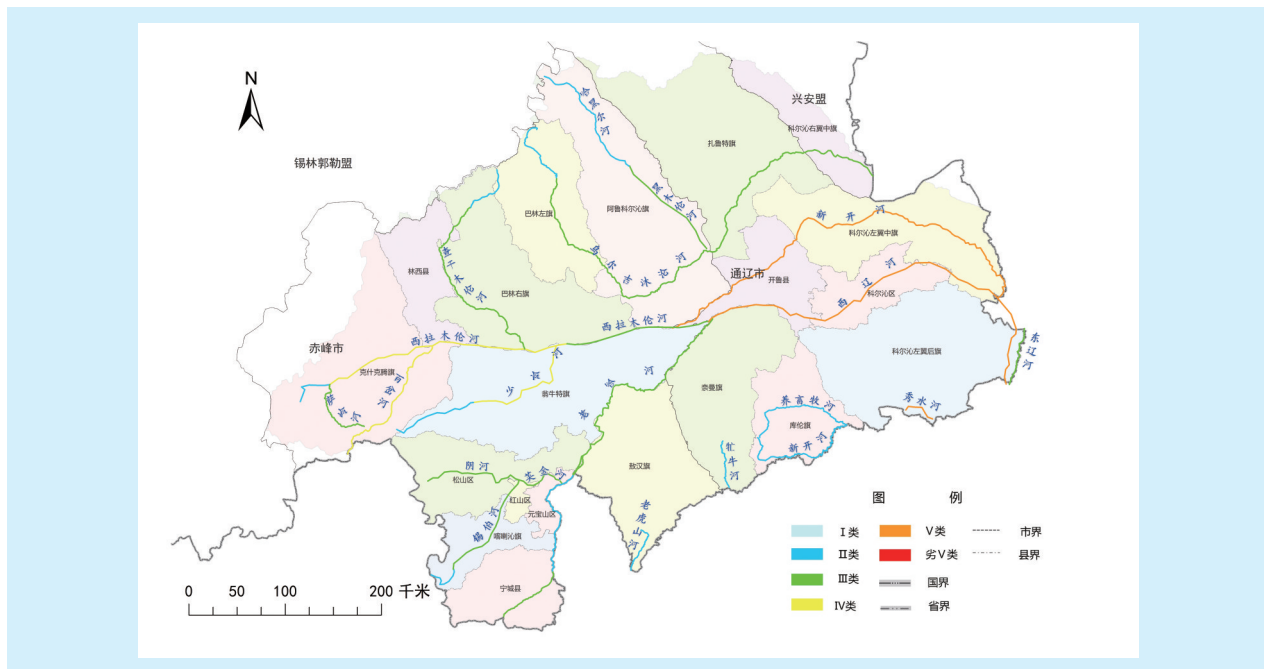
松花江流域水质类别示意图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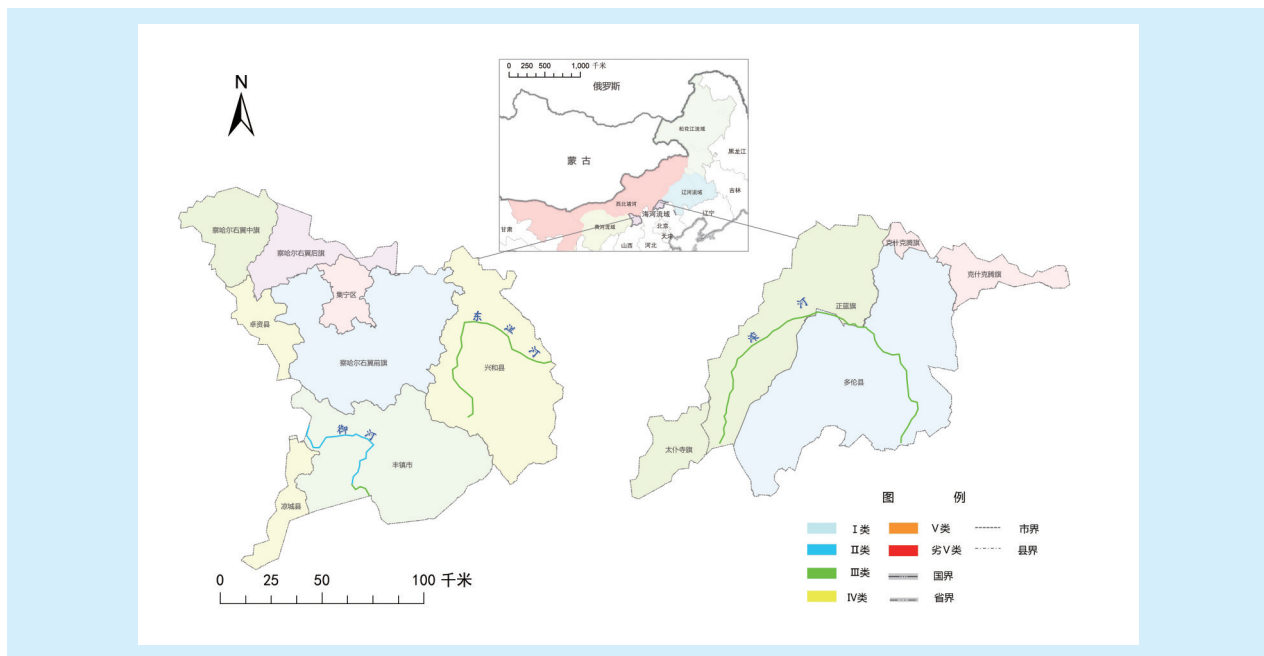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辽河流域 水质良好。32个国考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78.1%,同比上升5.7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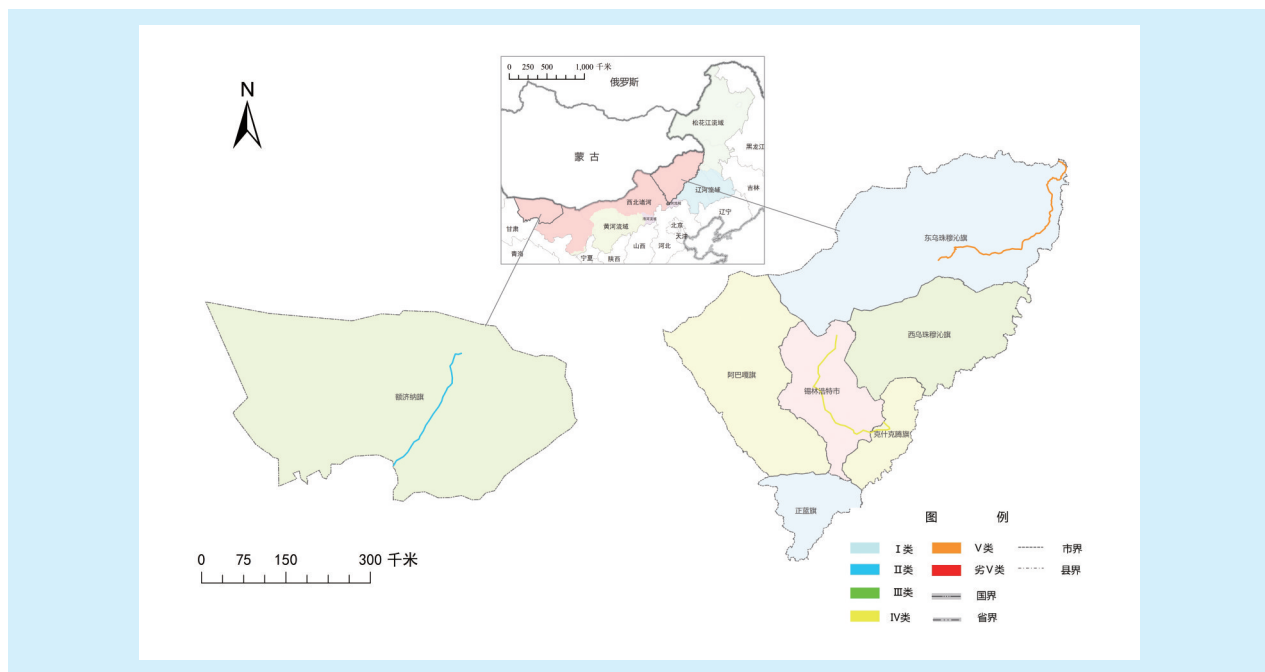
辽河流域水质类别示意图

海河流域 水质为优。5个国考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100%,同比持平。



海河流域水质类别示意图

西北诸河 水质为轻度污染。3个国考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33.3%,劣Ⅴ类水质断面,同比均持平。



西北诸河水质类别示意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4年,全区地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76572.7万吨,优良水质水量64948.2万吨,水量优良比例为84.8%。地表水水源地水量优良比例为94.4%,地下水水源地水量优良比例为70.7%。

地下水

2024年,全区68个地下水考核点位(包括45个区域点、16个饮用水源点和7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中Ⅱ类水质点位占7.4%、Ⅲ类水质点位占22.1%、Ⅳ类水质点位占42.6%,Ⅱ~Ⅳ类水质点位占72.1%,Ⅴ类水质点位占27.9%。

注:地下水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中除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外的29项指标标准限值,按照单指标评价,按指标值所在的限值范围确定地下水质量类别,指标限值相同时,从优不从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或相应标准限值。



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水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一、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建立黄河流域省际及沿黄盟市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黄河流域3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黄河干流内蒙古段连续五年保持在Ⅱ类优水质。深入推进“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综合治理,“一湖两海”水质保持稳定,水域面积稳定在合理范围内,察汗淖尔流域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

二、坚持“一口一策”,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850个。深化水环境形势分析会商和预警督办,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创新建立“三水统筹”监督管理机制,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监督检查。在大黑河、西辽河流域探索上下游贯通一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践。全区重点流域12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首次超80%,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大黑河、小黑河、四道沙河、二道沙河等支流保持消劣。黄河内蒙古段干流9个国考断面水质连续5年保持Ⅱ类优良水平。纳入考核的56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85.5%,优于年度目标5.1个百分点。乌兰木伦河(鄂尔多斯市段)入选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三、加大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组织79个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成果集成,建立水源、污染源问题和拟储备项目清单;推进金山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工作,推进鄂尔多斯市、包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组织12盟市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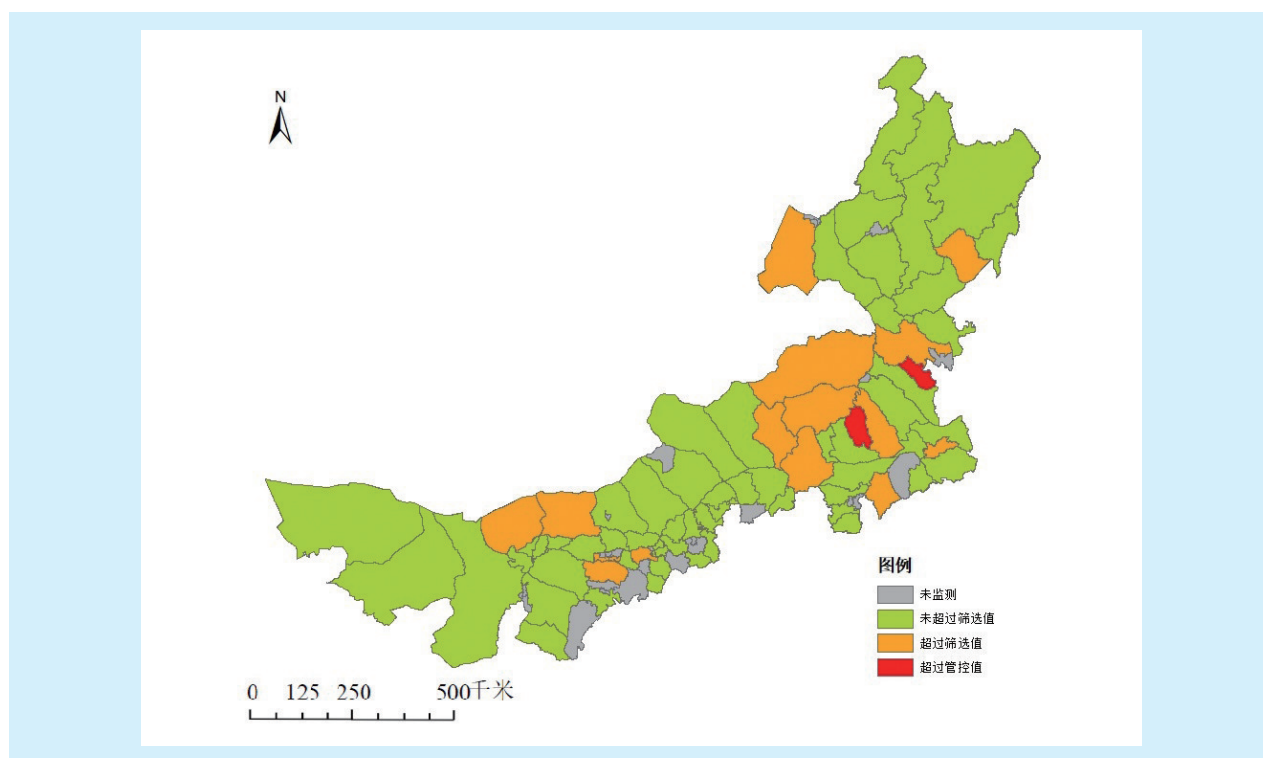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2024年,全区共监测270个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点位,达标率为99.6%,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339个一般风险监控点达标率88.2%。10个重点风险监控点达标率10.0%。



土壤环境评价结果示意图

注: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全部11项指标标准限值进行评价,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低于风险筛选值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低,一般情况下可忽略;超过该值的,可能存在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应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当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的含量高于风险筛选值、等于或低于风险管制值时,可能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等土壤污染风险,原则上应当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当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的含量高于风险管制值时,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等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高,且难以通过安全利用措施降低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等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原则上应当采取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退耕还林等严格管控措施。



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一、全力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11.79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完成216家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工作。

二、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2024年完成供地的175个地块全部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措施。监督指导464家企业完成年度自行监测工作并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以及隐患排查“质量提升”行动。

三、开展全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印发自治区落实《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方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中期自评估13项重点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

四、对671座尾矿库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措施,完成“无废城市”建设项目172项,华北地区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落户乌兰察布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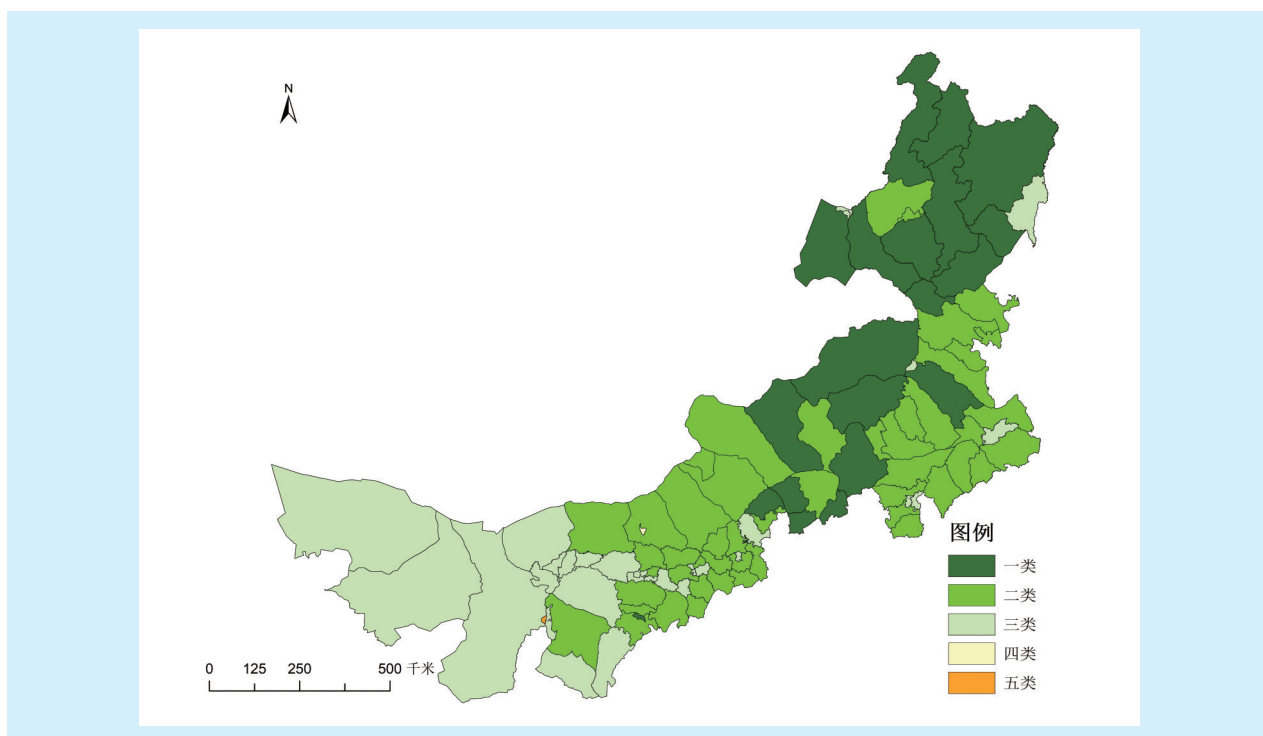




自然生态

生态质量

全区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63.14,生态质量为二类,同比轻微变好。生态质量一类的县域面积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3.2%,主要分布在东北大小兴安岭地区,即呼伦贝尔大部、锡林郭勒东部和赤峰西部;二类的县域面积占35.9%,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区和东部赤峰市、通辽市和兴安盟的大部分地区;三类的县域面积占30.9%,主要分布在西部地区;四类和五类的县域面积占0.02%,是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和乌海市乌达区。



县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

注:依据“关于印发《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监测[2021]99号)”。 $EQI \geq 70$ 为一类, $55 \leq EQI < 70$ 为二类, $40 \leq EQI < 55$ 为三类, $30 \leq EQI < 40$ 为四类, $EQI < 30$ 为五类。



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盟市生态质量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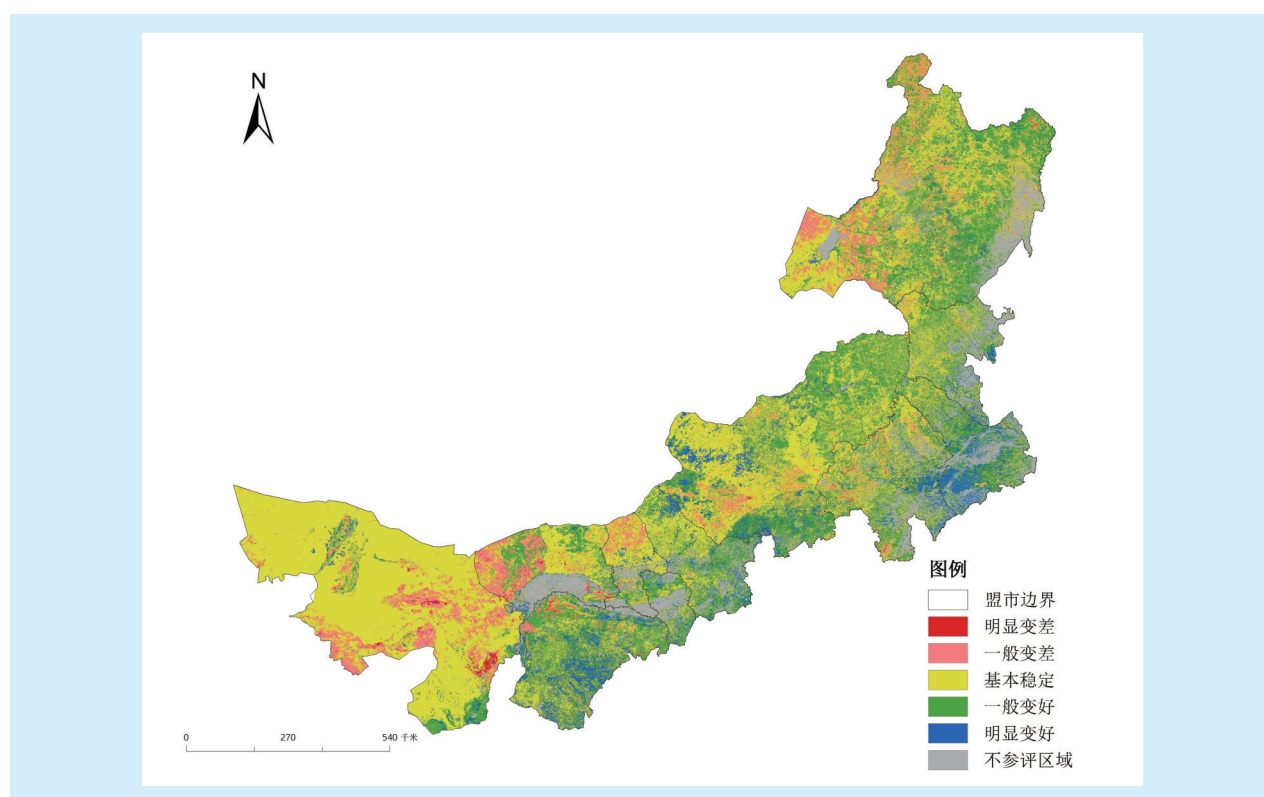
呼伦贝尔市生态质量为一类,锡林郭勒盟、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和鄂尔多斯市8个盟市生态质量为二类,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乌海市3个盟市生态质量为三类。

各盟市生态质量指数及类别

序号	盟市	EQI	类别	序号	盟市	EQI	类别
1	呼伦贝尔市	79.78	一类	7	乌兰察布市	60.27	二类
2	锡林郭勒盟	69.41	二类	8	呼和浩特市	56.75	二类
3	兴安盟	68.63	二类	9	鄂尔多斯市	55.22	二类
4	通辽市	67.12	二类	10	巴彦淖尔市	51.12	三类
5	赤峰市	66.22	二类	11	阿拉善盟	45.82	三类
6	包头市	61.73	二类	12	乌海市	45.15	三类

区域生态质量动态评估

根据自治区地方标准《区域生态质量动态评估技术规范》(DB15/T 3670—2024)评估结果,2024年全区区域生态质量动态评估指数(EQDI)为0.274,属基本稳定,表明自治区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稳定,其中明显变好区域面积占9.93%,一般变好区域面积占42.52%,基本稳定区域面积占34.71%,一般变差区域面积占11.92%,明显变差区域面积占0.92%。各盟市中,乌海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为一般变好,其余盟市为基本稳定。



区域生态质量动态评估指数变化等级示意图



生物多样性

生态系统多样性

内蒙古生态系统复杂多样,主要包括森林、灌丛、草原与荒漠等地带性生态系统和湿地、沙地等非地带性生态系统,是我国自然生态系统类型最完整的地区之一。

全区森林面积3.57亿亩,占全国的10.3%,居全国第一位。森林覆盖率20.79%,森林蓄积量14.51亿立方米。

全区草原面积8.15亿亩,完成种草改良面积1923万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45.6%,平均植被高度为27.41厘米。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公布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区湿地面积379.30万公顷(不包括水域面积)。

物种多样性

全区拥有陆生野生动物613种。其中,被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有50种,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有106种,被列入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有75种。全区维管束植物共计2619种。其中,被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有2种,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有45种。

自然保护地

全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共计381处,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沙漠公园等6类,总面积1571.93万公顷,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3.29%。其中,世界及国家级151处,面积633.64万公顷;自治区级106处,面积765.94万公顷;自治区以下级124处,面积172.35万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9.69万平方千米,涉及全区102个旗县(市、区),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50.46%,分为4大类共19个片区。总体呈现“三屏两区”分布格局,“三屏”为大兴安岭生态屏障、阴山生态屏障和贺兰山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两区”即草原区和沙化防治区,包括呼伦贝尔、锡林郭勒、阴山北麓等草原区,科尔沁、浑



善达克、毛乌素等沙地,以及库布齐、巴丹吉林、腾格里、乌兰布和等沙漠边缘区,主要发挥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

自然生态保护措施与行动

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工作持续加强,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卫星遥感监测核查,督促推进问题整改。印发《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达乌尔国际自然保护区“跨界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入选全球共享发展行动论坛第二届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共创未来行动计划成果清单》。通辽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根河市入选全球“自然城市”,鄂尔多斯市同时入选全球“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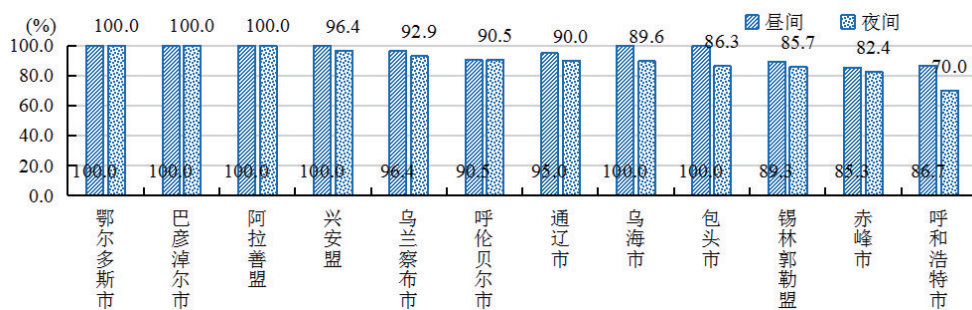




声环境

功能区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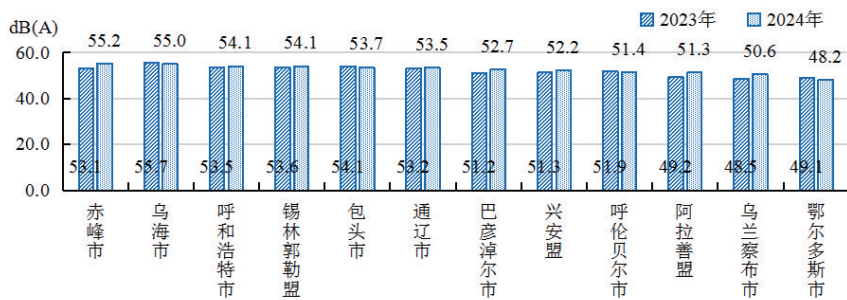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区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94.6%,夜间达标率为88.5%。



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图

区域声环境

2024年,全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7分贝,声环境质量为较好。



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图

注:1.声环境质量评价范围为12盟市政府所在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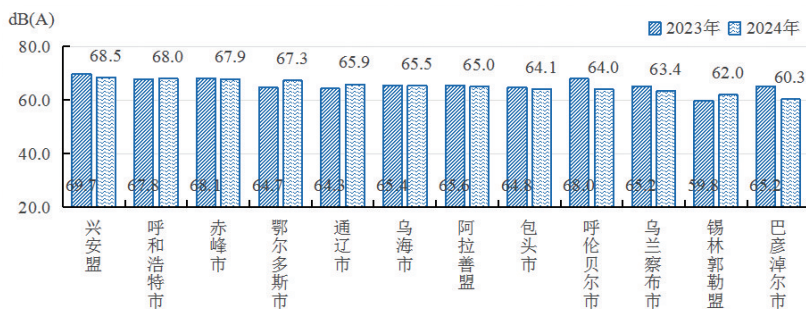
2.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评价为1类区-4a类区监测结果。

3.昼间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 ≤ 50.0 分贝为好,50.1~55.0分贝为较好,55.1~60.0分贝为一般,60.1~65.0分贝为较差,>65.0分贝为差。

4.昼间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 ≤ 50.0 分贝为好,50.1~55.0分贝为较好,55.1~60.0分贝为一般,60.1~65.0分贝为较差,>65.0分贝为差。城市区域声环境夜间监测为每个五年的第三年开展一次,“十四五”监测年为2023年,2024年未监测。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年,全区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2分贝。声环境质量为好。



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图

声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一、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编制工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13处未明确责任分工的条款,由盟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分工并印发文件。

二、深化部门协同共治,15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部署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在多领域开展噪声协同共治的主要任务。

三、12盟市政府所在地完成133个点位的自动监测系统建设,监测能力实现从手工向自动的跨越。在鄂尔多斯市开展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试点,划定6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面积约13.24平方千米。在呼和浩特市开展了城市噪声地图绘制,共安装微型智慧感知设备30套,绘制面积约60平方千米。

四、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问题,自治区级层面共确定转办重点件12个,推动约7420家工业企业将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注: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 ≤ 68.0 分贝为好,68.1~70.0分贝为较好,70.1~72.0分贝为一般,72.1~74.0分贝为较差,>74.0分贝为差。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夜间监测为每个五年的第三年开展一次,“十四五”监测年为2023年,2024年未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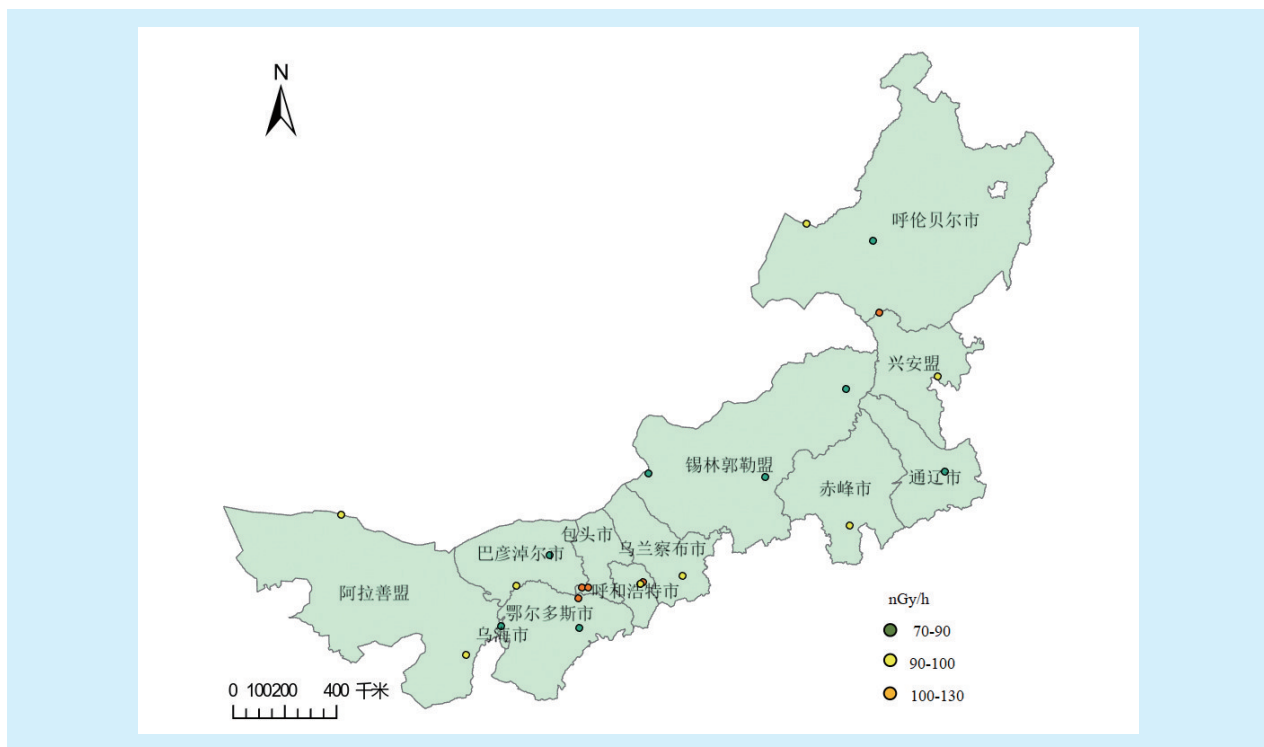


辐射环境

2024年,全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其中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环境电离辐射质量

2024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土壤、生物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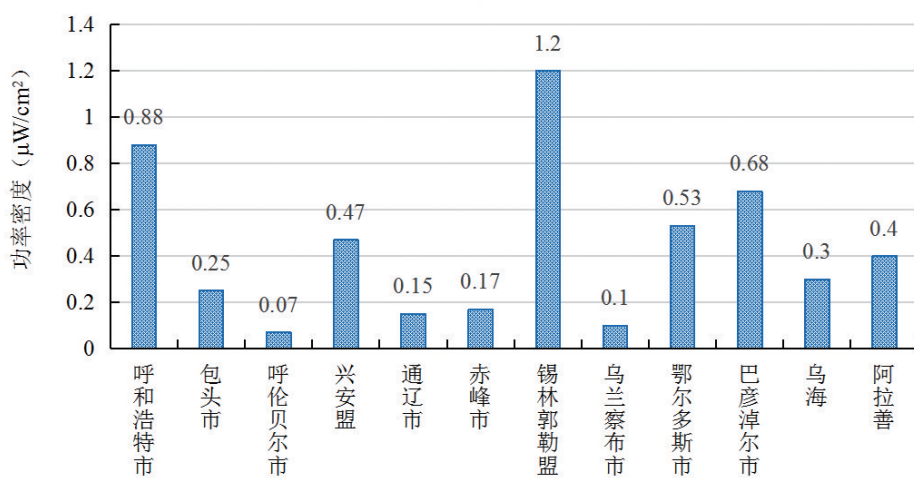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年均值分布示意图

黄河流域、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滦河水系各断面及重要湖泊(水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2024年,核燃料循环设施、伴生矿、铀矿冶、放射性废物库及辐照装置等重点监管的核与辐射设施周围电离辐射水平处于历年涨落范围内。

环境电磁辐射质量

2024年,各盟市城区环境和广播电视发射设施、输变电系统、移动通信基站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城区环境电磁功率密度均值图

辐射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一、对全区244家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及4家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重点督查,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环境安全。

二、完成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前例行监督检查15次,21家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及放射性废渣库、尾矿库管理企业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全覆盖。

三、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国庆节等期间辐射安全保障工作。在锡林浩特市成功举办华北片区2024年省级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平安北疆-2024”,演练得到了生态环境部专家评估组的高度评价。

四、依托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完善动态管理台账、做到账目清、底数明。



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年,我区国建系统数据质量排名由上年27名提至17名。

五、加大对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的辐射安全监管,督促17家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确保内蒙古包头放射性废物库安全稳定运行,2024年度全区共计完成121枚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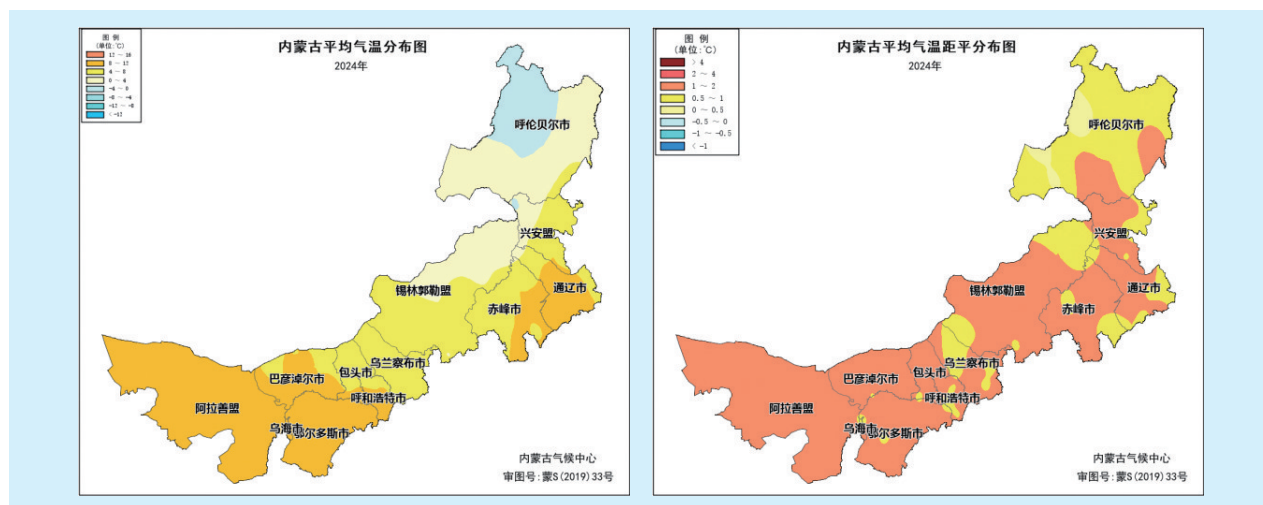
气候与气象灾害

气候

气温

2024年,全区平均气温为6.6℃,较常年偏高1.1℃,比去年高0.2℃,为1961年以来同期第1高。各地气温在-3.1℃(图里河)~11.4℃(额济纳旗)之间,呼伦贝尔市大部、兴安盟东部偏北、通辽市北部部分和东部部分、赤峰市东部偏南、锡林郭勒盟东北部和西北部分、乌兰察布市南部和中部偏北、呼和浩特市中部偏南、乌海市等地接近常年,其余地区较常年偏高1℃~2.0℃(乌审旗)。

冬、春、夏、秋季全区平均气温分别为-12.4℃、9.1℃、21.9℃、7.0℃;历史同期排位分别为第27高、第2高、第6高、第1高;分别比常年偏低0.3℃、偏高1.9℃、偏高0.8℃、偏高1.6℃。春、夏、秋季全区平均气温偏高,冬季正常。从空间分布上看,冬季鄂尔多斯市南部、阿拉善盟东南部部分地区气温偏高,其余地区偏低或接近常年;春季仅呼伦贝尔市大部、兴安盟东部偏南、通辽市东部偏南和锡林郭勒盟东北部等地气温偏低或接近常年,其余地区均偏高;夏季西部大部及呼伦贝尔市南部偏西、兴安盟西北部、赤峰市偏南部和锡林郭勒盟东部偏北等地气温偏高,其余地区偏低或接近常年;秋季全区大部地区气温偏高。



全区平均气温及其距平分布示意图



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降水

2024年,全区平均降水量为458.8mm,较常年偏多41.6%(134.8mm)。

各地降水量在41.9(额济纳旗)~824.3mm(科左后旗)之间,中西部大部及赤峰市大部、通辽市大部、兴安盟大部和呼伦贝尔市西部偏南地区偏多25%~1.2倍(二连浩特市),其中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鄂尔多斯市伊克乌素、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偏多1倍以上;其余地区接近常年或偏少25%~36.1%(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

冬、春、夏、秋季全区平均降水量分别为15.4mm、57.4mm、270.5mm、120.3mm;冬、春、夏、秋季历史同期排位分别为第1多、第11多、第6多、第1多,分别比常年偏多1.1倍(8.2mm)、21.5%(10.2mm)、28.1%(59.3mm)、1.1倍(61.9mm);从空间分布上看,冬、秋季全区大部地区降水偏多,东南部降水偏少,其余地区接近常年;春季东南部和中西部偏南地区降水偏多,其余大部地区降水偏少或接近常年;夏季东南部及中西部大部地区降水偏多,其余地区偏少或接近常年。

气象灾害

年初冷空气频繁、气温转折大、降雪过程多;春夏季高温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气象干旱阶段性发展;夏季暴雨过程历史最多,多地出现极端降水事件;9月中西部出现历史少见连阴雨过程;秋季气温高,大部地区初霜冻日期偏晚;秋季多次遭受冷空气影响,东北部出现低温冷害和雪灾。

专栏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强化,制定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截至2024年底,我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76项整改任务已完成57项,2829件群众信访问题已办结2825件、阶段性办结4件。2021—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62项整改任务、自治区警示片63项整改任务,已分别完成53项、51项。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全覆盖,524项整改任务已完成152项,2707件群众信访问题已办结2459件。创新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发现并反馈6个方面问题246项,已完成整改78项。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持续开展“两打”专项行动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行动,全区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277件,处罚金额1.28亿元,查处适用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案件47件;共检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2165家次,发现涉嫌弄虚作假机构150家,移送刑事案件2件,一般行政处罚案件126件,罚款1592.22万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问题隐患大排查大起底、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集中解决了一大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筛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线索9035条,报送案件线索206件。实现固定污染源持证排污全覆盖。

生态环境法规标准

制定颁布《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围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协同立法。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



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见》，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动态评估技术规范》《内蒙古东部地区典型湖泊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导则》等7个地方标准，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提供支持引导。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更加完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总数达8391个，基本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全覆盖。优化“一站多点”生态质量监测网络，申报获批的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数量位居全国第一。组织开展境内外强沙尘天气过程对北京及华北地区影响预测预警、黄河干流（呼市包头段）未来7天水质预测、乌梁素海流域水质预测、“一湖两海”蓝藻水华防控等工作。开展新污染物试点监测，顺利通过国家总站新污染物4类42项实验室能力验证。

体制机制更加顺畅。健全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监测联动工作机制，联合自然资源厅等7个厅局开展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监测与评价工作，推进数据共享、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印发《盟市生态环境局与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驻盟市分站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盟市生态环境局与驻盟市分站之间的沟通协作。

数据质量更加可靠。将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和弄虚作假法律责任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联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组织186家机构自查自纠，完成对其中60家机构的网络抽查和105家机构的现场检查。强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完成1997家排污单位的网络抽查，467家排污单位的现场检查，以及875家排污单位的执法监测工作。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和实验室信息系统建设。

作用发挥更加突出。立项通过“荒漠化防治成效评估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评估完成内蒙古自然生态系统红色名录。“内蒙古调查监测助力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入选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优秀案例。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在全国报告书质量检查中取得“3优5良”的较好成绩。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荣获一项团体三等奖、一项个人二等奖，两项个人三等奖。



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防范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升,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尾矿库、环保设施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行动,发现隐患问题 2489 个,完成整改 2440 个。组织开展放射性物品运输、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风险排查专项行动,安全收贮废旧放射源 121 枚。编制完成全区 117 条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实现流域应急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准备的重大转变。印发《信访代办工作办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管理规程》,全区受理生态环境信访 12357 件、办结 12321 件。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降碳,碳市场数据质量不断夯实,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三个履约周期发电行业重点排放量履约任务。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提升,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制定甲烷控排分工方案。二是编制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林草碳普惠发展实施方案》,拓展林业碳汇产品消纳途径。三是完成电石、水泥等行业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因子研究,支撑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包头市《组织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助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入选全区改革优秀案例,巴彦淖尔市浩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入选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四是高水平完成挪威环境与气候大臣到我区考察各项任务,推动与蒙古国沙尘监测与治理相关技术和经验交流合作。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数据来源

本公报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以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监测数据为主,同时采用了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状况数据。

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覆盖环境空气、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土壤、声、生态和辐射等各环境要素。至2024年底,全区共有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48个,地表水国考监测断面(点位)121个,地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60个,地下水国家考核点位68个,土壤监测点位619个,声环境监测点位2334个,辐射监测点位157个。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生态遥感监测以及703个森林、草原、荒漠生态质量样地的监测评估工作。

森林、草原和生物多样性部分内容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提供。气候与气象灾害相关内容由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提供。

评价说明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地下水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声环境 城市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生态环境 生态质量评价执行“关于印发《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监测〔2021〕99号)”。生态质量样地评价依据《区域生态质量动态评估技术规范》,以草原植被演替学理论为指导,以群落优势种为主要评价指标,执行优、良、一般、差四级评价指标体系。

辐射环境 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依据《1983—1990年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值》、历年测量值、《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相应频率范围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本公报中内蒙古自治区地图样式为示意图,图上境界不作划界依据。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主持编制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编写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提供资料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六五环境日主题 美丽中国我先行



内蒙古生态环境